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

作主的門徒

經文:約1:35-51

一. 跟從耶穌

彼得與安得烈由施洗約翰的介紹而跟從耶穌(1:35-36)。耶穌是神的羔羊,背負世人罪孽的,祂是一位要為人罪而捨命的救主,救人脫離罪和撒但的轄制。

二. 如何跟從耶穌(1:38-40)

跟從耶穌要甚麼?動機是甚麼?要與主同住,就是要學習主個人生活和工作的榜樣,主耶穌完全是按父的旨意而活而工作(參約4:34),這使學生知道按父的旨意生活和工作。

- 三. 立刻為主作見證(1:41-46) 引導朋友信主耶穌為救主,生命的主。
- 四. 對主的認識 拿但業認識主是神的兒子,是神(1:49)。
- 五. 要更像主 要不斷更多認識神的兒子, 使我們靈命更像主耶穌(1:51)。

結論:

作基督徒就是像基督的人,因此在教會中,雖然可從牧師長執身上,學習他們的品德。但最完全的榜樣是主耶穌,我們的生活為人更像耶穌,那麼可以幫助初信者從我們學習那像耶穌的榜樣。

作者: 黄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 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2005-031